

環工系106-2大學部學生 修課須知及畢業條件說明

適用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修課注意事項請以學校公告為準，本表茲列舉特別注意事項於下

學校規定及共同原則

- 一、【必修科目表】及【畢業學分結構表】請參考學校i-touch網頁或系辦公佈欄。各科擋修規定及續修條件悉依入學學年（可依學號判別）之本系必修科目表所規定。
- 二、英檢畢業門檻規定(本項規定若有異動，依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1. 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語言中心認可之其他相當程度之考試始得畢業。
 2. **101學號及102學號之大四**同學若未通過第1項之規定，僅須符合下列任兩項條件即可報考「校內英文會考」，通過即具畢業資格：
 - (1) 修習語言中心相關英檢技巧課程且成績及格
 - (2) 至少3次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證明(101學號為至少1次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證明)
 - (3) 英文必修課程皆須修習及格(大一英文、英聽，大二實英)
 - (4) 完成語言中心規定之英語自學護照
 3. **103學年(含)後入學之同學**若未通過第1項之規定，若符合下列任三項條件即可報名校內英文會考，通過校內會考即具畢業資格：
 - (1) 至少 3 次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證明
 - (2) 英文必修課皆須修習及格(大一英文、英聽，大二實英)
 - (3) 修習語言中心認可之各類英文檢定相關課程
 - (4) 完成語言中心規定之英語自學護照
- 三、英文(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均為能力編班，若須重修，請注意語言中心公告之作業方式及申請時間。
- 四、自104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於畢業前曾修**2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英聽、實用英文(一)(二)及商學院學生修習之實用英文(一)(二)(三)(四))。
- 五、符合超修學分申請資格者(成績優異、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跨領域學程者)，請依公告時間至i-touch網頁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後，系統即時進行線上審核申請資格。因修習專題研究課程而申請超修者，須印出申請表，經系主任簽名後送教務處辦理。超修規定請詳閱學則及中原大學學生申請超修學分審核要點。

工學院/通識中心規定

- 一、自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工程與科技**」為工學院指定「物類」通識基礎必修課程。
- 二、自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通識課程必須含院指定通識課程「工程倫理」始能畢業。
- 三、通識基礎必修課程「我類」-文學經典閱讀及語文與修辭，由選課系統自動加選，以修習**本系本班**為原則；若為特殊狀況須向系辦提出申請。

☑ 系上規定

- 一、 **大四當學年，每學期須修習本系開授選修課程至少4學分。**
- 二、 **必修科目以修習本系本班所開課程為原則：**
 1. **必修課重修時**，除一年級之微積分(上)(下)、普通物理(一)(二)、普通化學及普通化學實驗基礎課程可逕至外系修習或暑修外，其他科目必須曾重修本系相同課程未通過(即第三次修課者)，或提出無法重修該課程之證明，始可提出申請修習本校他系所開相同名稱與學分之科目，且需同為必修科目。
若所修課程內容接近但名稱不同須提出該課程之課程大綱並經授課教師同意。
 2. 欲修習之外系科目請自行查詢開課系統或洽詢該系辦公室是否開放外系學生選課及其選課方式。
 3. 應屆畢業生或延肄生，如欲修習外校課程，須符合上述本系改修外系課程規定，始得於畢業考後提出申請至校外修課，經系上課程委員會同意，並且不得超過當學期修課總學分的三分之一，以2門課為上限。修習外校課程者請依校際選課規定辦理。
 4. 低年級學生須提出申請，通過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否則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
 5. 申請方式：請填寫「環境工程系學生特殊選課狀況申請表」，並附上該科目之課程大綱，經本系開課教師及系主任簽核同意後自行選課。(申請表請至系網下載或洽詢系辦)
 6. 不符檔/續修條件課程、重複修課、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及至外系修課未提出申請，該學分不予承認。
- 三、 **自105學年度起，本系學生須符合「實務課程(下列)必選四門」：**(此規定亦適用104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
 1. 演講類課程：大三講座課程(週一下午七八節；實際開課名稱依公告，不同課名得分別累計)。
★106-2 講座課程名稱為「環境工程實務講座(二)」，於系統內幫大三同學自動加選。
 2. 實作類課程：「專題研究」、「環境工程專題」、「環工機電控制實務」及「衛生工程設計」。
 3. 實習類課程：「專題實習」、「暑期實習」、「企業實習」或其他實習類課程。
★提醒：修習「專題研究」及「實習」之學生均需參與專題競賽，始得取得學分。
- 四、 系上選修課程人數限制原則：技師考試科目及大二(含)以下選修課不設限，其它大三、大四選修課程人數上限原則為30人(特殊課程之人數上限請依選課系統公告為準)，老師可加簽5人，若有其他特殊狀況須再增加名額者，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 五、 系上選修科目中必選修課程規定如下列，本項規定如有任何異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選修課程分為「清潔生產」、「環境安全衛生」及「能源與資源」3個學程，各學程均有核心必選修課程，每名學生須選擇修習其中至少2個學程，每個學程須修習15學分以上，跨學程課程可重複計列，須符合各學程規定始得畢業。
 - ✓ 清潔生產學程：環境工程概論
 - ✓ 環境安全衛生學程：工業安全衛生
 - ✓ 能源與資源學程：環境資源管理概論
- 六、 因應課程變動及學分調整，相關修課抵認問題詳述如下：
 1. 「環境化學」重修者得任選環境化學(一)或(二)其中一門課重修。
 2. 「環境工程實驗」重修者需選修環境工程實驗(一)。
 3.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重修者需選修環境工程實驗(二)。
 4. **因106學年度未開設之課程(如微積分下、普化、普化實驗、生化、環境微生物學二)，擬請無法修習學生與授課教師討論選修系上大三、大四系選修課程。**
- 七、 必修科目表及畢業學分結構表詳述如下：
 1. 必修學分如因必修課程調整或增刪，無法修習而導致必修學分數不足者，須以系上選修課程之學分補足。
 2. 必修學分如因課程學分調整使學分數超出者，可將多出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內。

環工系106-2大學部學生 修課須知及畢業條件說明

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

修課注意事項請以學校公告為準，本表茲列舉特別注意事項於下

☑ 學校規定及共同原則

- 一、【必修科目表】及【畢業學分結構表】請參考學校i-touch網頁或系辦公佈欄。各科擋修規定及續修條件悉依入學學年（可依學號判別）之本系必修科目表所規定。
- 二、英檢畢業門檻規定(本項規定若有異動，依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1. 自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語言中心認可之其他相當程度之考試始得畢業。
 2. 103學年(含)後入學之同學若未通過第1項之規定，若符合下列任三項條件即可報名校內英文會考，通過校內會考即具畢業資格：
 - (1)至少 3 次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證明
 - (2)英文必修課皆須修習及格(大一英文、英聽，大二實英)
 - (3)修習語言中心認可之各類英文檢定相關課程
 - (4)完成語言中心規定之英語自學護照
- 三、英文(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均為能力編班，若須重修，請注意語言中心公告之作業方式及申請時間。
- 四、自104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於畢業前曾修2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英聽、實用英文(一)(二)及商學院學生修習之實用英文(一)(二)(三)(四))。
- 五、符合超修學分申請資格者(成績優異、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跨領域學程者)，請依公告時間至i-touch網頁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後，系統即時進行線上審核申請資格。因修習專題研究課程而申請超修者，須印出申請表，經系主任簽名後送教務處辦理。超修規定請詳閱學則及中原大學學生申請超修學分審核要點。

☑ 工學院/通識中心規定

- 一、自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工程與科技**」為工學院指定「物類」通識基礎必修課程。
- 二、自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通識課程必須含院指定通識課程「**工程倫理**」始能畢業。
- 三、通識基礎必修課程「我類」-文學經典閱讀及語文與修辭，由選課系統自動加選，以修習**本系本班**為原則；若為特殊狀況須向系辦提出申請。

☑ 系上規定

- 一、**大四當學年，每學期須修習本系開授選修課程至少4學分。**
- 二、**必修科目以修習本系本班所開課程為原則：**

1. 必修課重修時，除一年級之微積分、普通物理(一)(二)可逕至外系修習或暑修外，其他科目必須曾重修本系相同課程未通過(即第三次修課者)，或提出無法重修該課程之證明 (如：與當年級必修科目衝堂等)，始可提出申請修習本校他系所開相同名稱與學分之科目，且需同為必修科目。若所修課程內容接近但名稱不同須提出該課程之課程大綱並經授課教師同意。
2. 欲修習之外系科目請自行查詢開課系統或洽詢該系辦公室是否開放外系學生選課及其選課方式。
3. 應屆畢業生或延肄生，如欲修習外校課程，須符合上述本系改修外系課程規定(從嚴審查)，始得於畢業考後提出申請至校外修課，經系上課程委員會同意，並且不得超過當學期修課總學分的三分之一，以2門課為上限。修習外校課程者請依校際選課規定辦理。
4. 低年級學生須提出申請，通過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否則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
5. 不符檔/續修條件課程、重複修課、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及至外系修課未提出申請，該學分不予承認。
6. 申請方式：請填寫「環境工程系學生特殊選課狀況申請表」，並附上該科目之課程大綱，經本系開課教師及系主任簽核同意後自行選課。(申請表請至系網下載或洽詢系辦)

三、自105學年度起，本系學生須符合「**實務課程(下列)必選四門**」：(此規定亦適用104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

1. 演講類課程：大三講座課程(週一下午七八節；實際開課名稱依公告，不同課名得分別累計)。
★106-2 講座課程名稱為「**環境工程實務講座(二)**」，於系統內幫大三同學自動加選。
2. 實作類課程：「專題研究」、「環境工程專題」、「環工機電控制實務」及「衛生工程設計」。
3. 實習類課程：「專題實習」、「暑期實習」、「企業實習」或其他實習類課程。
★提醒：修習「專題研究」及「實習」之學生均需參與專題競賽，始得取得學分。

四、系上選修課程人數限制原則：技師考試科目及大二(含)以下選修課不設限，其它大三、大四選修課程人數上限原則為30人(特殊課程之人數上限請依選課系統公告為準)，老師可加簽5人，若有其他特殊狀況須再增加名額者，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五、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必選修課程說明如下：

本系設有八大就業學程，本系學生應修習本校任五個就業學程，其中應包括本系四個以上就業學程：

- ✓ 水處理就業學程
- ✓ 環境監測智慧化就業學程
- ✓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就業學程
- ✓ 環境教育就業學程
- ✓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就業學程
- ✓ 環境工程就業學程
- ✓ 環境安全衛生就業學程
- ✓ 循環經濟就業學程

六、必修科目表及畢業學分結構表詳述如下：

1. 必修學分如因必修課程調整或增刪，無法修習而導致必修學分數不足者，須以系上選修課程之學分補足。
2. 必修學分如因課程學分調整使學分數超出者，可將多出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內。
3. 畢業學分結構調整詳述如下：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系必修為63學分，學系選修至少19學分，自由選修為12學分。